

【附表 2】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审核清单

一、专业学位

(一) 应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3	准考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
4	所在学校研究生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
5	《硕士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(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www.chsi.com.cn, 进入“学信档案”在线申请学籍验证)。如不成功, 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。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原件不退;
6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在培证明”(须注明培训科室及起始时间);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“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”考生提供(尚未进入本中心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者); 3、原件不退;
7	执业医师资格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8	我中心通知考生参加复试的邮件(请使用邮箱在线打印)	1 份
9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(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盖章)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原件不退;
10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等 (CET6)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11	硕士学位论文封面、摘要和目录	复印件 2 份;
12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只需提供第一作者; 2、复印件 1 套(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, 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);
13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;

(二) 历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3	准考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
4	硕士毕业证书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5	硕士学位证书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6	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(考生可登录生需登录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 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 , 进入“学位查询”在线申请学位验证, 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; 无需付费)。如不成功, 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 (须付费)。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的考生, 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原件不退;
7	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信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申请“定向培养”的考生提供; 3、原件不退;
8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;	1、原件+复印件 1 份; 2、“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”考生提供 (已进入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);
9	本中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在培证明”(须注明“拟出站时间”);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原件不退;
10	执业医师资格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11	我中心通知考生参加复试的邮件 (请使用邮箱在线打印)	
12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 (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或档案馆盖章)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原件不退;
13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等 (CET6)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14	硕士学位论文封面、摘要和目录	复印件 2 份;
15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只需提供第一作者; 2、复印件 1 套 (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, 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);
16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;

二、学术学位

(一) 应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3	准考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
4	所在学校研究生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
5	《硕士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(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www.chsi.com.cn , 进入“学信档案”在线申请学籍验证)。如不成功, 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。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原件不退;
6	我中心通知考生参加复试的邮件 (请使用邮箱在线打印)	1 份
7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 (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盖章)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原件不退;
8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等 (CET6)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9	硕士学位论文封面、摘要和目录	复印件 2 份;
10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只需提供第一作者; 2、复印件 1 套 (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, 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);
11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;

(二) 历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3	准考证	原件+复印件 2 份
4	硕士毕业证书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5	硕士学位证书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6	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(考生可登录生需登录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 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 , 进入“学位查询”在线申请学位验证, 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; 无需付费)。如不成功, 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(须付费)。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的考生, 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原件不退;
7	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信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申请“定向培养”的考生提供; 3、原件不退;
8	我中心通知考生参加复试的邮件 (请使用邮箱在线打印)	
9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 (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或档案馆盖章)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原件不退;
10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等 (CET6)	原件+复印件 2 份;
11	硕士学位论文封面、摘要和目录	复印件 2 份;
12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只需提供第一作者; 2、复印件 1 套 (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, 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);
13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;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科研科

2018 年 4 月 20 日